福建省“十四五”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规划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管理现状和取得成效 2

专栏 1 “十三五”期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情况 2

专栏 2 2020 年全省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3

专栏 3 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现状 3

专栏 4 “十三五”期间危险废物产生量增长分析 4

专栏 5 危险废物管理创新试点情况 6

第二节　面临的形势挑战 6

专栏 6 “十四五”危险废物新增量预测 7

第三节　历史机遇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第一节　总体思路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2

专栏 7 规划指标 14

第三章 能力更强大 利用处置扩能提质 15

第一节　瞄准能力“缺口”，新建一批处置项目 15

专栏 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 17

第二节　盯紧“存量”设施，做强做优现有能力 18

第三节　推进源头“减量”，强化资源化利用 18

专栏 9 重点推广的危险废物减量化技术 20

专栏 10 “十四五”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方向 21

第四章　监管更精细 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2

第一节　落实各级监管职责 22
专栏 11 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分级分类 23
专栏 12 重金属减排工作指南 24
第二节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25
专栏 13 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点 26
第三节　鼓励第三方治理 27
第五章　治理更智慧 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 29
第一节　推进信息化细胞系统建设 29
第二节　持续提升固废系统应用水平 30
第三节　提升亲清服务水平 31
第六章　医废更规范 确保应收尽收规范处置 33
第一节　强化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33
第二节　实施医废处置扩能提质 34
专栏 14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35
第三节　构建信息化医废监管体系 36
专栏 15 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化 38
第七章　制度更健全 坚持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39
第一节　健全地方性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 39
第二节　推广创新管理模式 40
第三节　政策激励机制 41
第八章　重点工程 42
第一节 项目安排思路 42
第二节 分类管理要求 43
第三节 危废项目计划 43
第九章 保障措施 44
第一节 提高政治站位 44

第二节 强化组织实施 44
第三节 加强队伍建设 45
第四节 提升技术应用 45
第五节 开展评估考核 45
第六节 营造良好氛围 46
规划依据 **47**
附件 1 第一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安排计划表 **56**
附件 2 “十三五”末危废（医废）处置设施分布图 **70**

前　言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全省“十四五”时期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环科院、省固化中心，在梳理总结“十三五”以来全省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编制《福建省“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规划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短板等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聚焦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要求，充分吸收中办、国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国办《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以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美丽新福建为目标，与“十四五”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紧密衔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实现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能力更强大、监管更精细、治理更智慧、医废更规范、制度更健全的目标。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管理现状和取得成效

“十三五”以来，全省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从2015年的41万吨，增长到2020年的143.6万吨，增长250%；危险废物年利用处置能力从2015年的44.3万吨，增长到2020年的186.9万吨，增长322%；危险废物超一年期贮存量从2017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时的11.6万吨削减至2020年底0.05万吨；“十三五”规划安排的所有5项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4项预期性指标也取得明显进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危险废物环境问题整改全面完成；成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严峻挑战；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机制体制进一步健全，监管队伍进一步壮大，监管能力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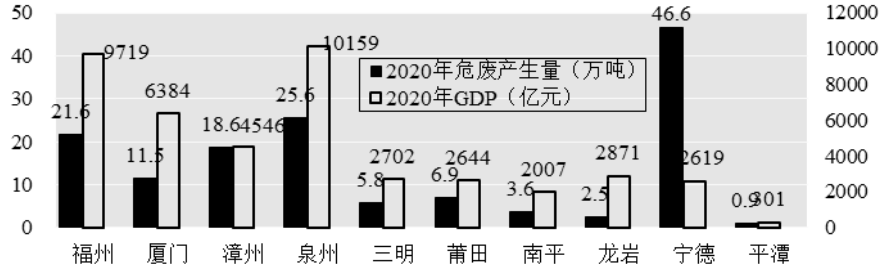
利用处置能力显著增强。通过实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包和省重点项目等措施，累计吸收投资40多亿元，建成30多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项目，构建形成“种类齐全、能力相当、结构平衡”的利用处置格局。至2020年底，全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共有97家，总核定利用处置能力186.9万吨/年，能力规模、类别与全省实际产废情况基本匹配。

专栏1 “十三五”期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情况

2017年以来，我省以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以实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包为抓手，建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27个，其中：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项目14个，“十三五”规划项目21个，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包项目27个。全省完成投资42.73亿元，新增能力64.6万吨/年，超额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

专栏2 2020年全省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2020年，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143.6万吨（不含医疗废物），主要分布在宁德市（46.56万吨，占32%）、泉州市（25.62万吨，占18%）、福州市（21.56万吨，占15%）。全省产生危险废物共38大类249小类，主要类别为：HW18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约34.2万吨）、HW21含铬废物（约33.4万吨）、HW17表面处理废物（约25.1万吨）；涉及的主要行业有：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6万吨，占2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3.7万吨，占23%）、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33.5万吨，占23%）。



2020年，全省医疗废物产生量3.38万吨，相比2015年（2.4万吨）增加0.98万吨，增长41%。其中：福州（8305吨）、厦门（8468吨）、泉州（4741吨）产生量最多，占全省63.65%。

专栏3 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现状

截止2020年底，全省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97家（不含停产、到期与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总核定利用处置能力186.9万吨/年，共涉及危险废物44大类457小类，其中，利用类能力109.95万吨/年，处置类能力76.99万吨/年（焚烧29.61万吨/年，填埋14.2万吨/年，物化9.26万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23.92万吨/年）。2020年，全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共接收危险废物64.2万吨，利用处置62.8万吨（其中，利用34.3万吨、处置28.5万吨）。

利用处置情况：2020年危险废物产生量143.6万吨（不含往年贮存量3.8万吨），自行利用处置60.7万吨，委托利用处置83.3万吨（其中：委托省内利用处置76.65万吨，转移省外利用处置9.38万吨（含社会源废铅蓄电池2.73万吨）），贮存3.4万吨。

专栏4 “十三五”期间危险废物产生量增长分析

“十三五”以来，全省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从2015年的41万吨，增长到2020年的143.6万吨，增长250%，我省危险废物增长涉及的主要行业领域和地区:

1.电子半导体行业。福州、厦门、泉州等地液晶面板、半导体等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发展迅猛，2020年废有机溶剂、无机氟化物及废蚀刻液年产生量较“十二五”末增加约5.2万吨，增长683%。

2.钢铁、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福州、三明、龙岩、宁德等地钢铁、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冶炼除尘灰、不锈钢酸洗污泥、废酸、废煤焦油产生量约占全省一半。2020年产生量较“十二五”末增加约70万吨，增长622%。

3.石化行业。泉州、漳州等地新建石化项目，导致含油污泥、炼油催化剂年产生量较“十二五”末增加约4.86万吨，增长约300%。

4.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各地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陆续建成，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等地飞灰产生量持续增长，全省飞灰年产生量较“十二五”末增加约17.56万吨，增长约100%。

5.医疗卫生行业。随着人口增长和城镇化持续推进，叠加疫情影响2020年全省医疗废物年产生量3.38万吨，较“十二五”末增长41%。厦门、漳州、三明、莆田、龙岩、宁德等地不同程度出现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负荷率高，处置量接近或超过核定医废处置能力规模。

重金属减排目标如期完成。印发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总量调剂意见》，严格管控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在尤溪、大田等地执行铅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建立全省553家涉重金属企业全口径管控清单，组织实施重点行业重金属减排及核算，“十三五”以来，全省累计实施减排工程103个，较2013年减排工程削减10.8吨，下降比例达12.7%，完成国家下达的12%减排目标。

信息化应用成效凸显。全面应用“福建省固体废物信息化

环境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省固废系统”），推进“可视化管理，一张图调度”。至2020年底，省市县三级管理用户共有521个，全省7617家产废单位和全部97家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纳入省固废系统监管，日均浏览量达60000+次，日均操作访问量达到2000+次，累计运行电子转移联单36万余份，固废监管信息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金东矿业、鼎信科技和赤湖皮革园等重点园区（企业）细胞系统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管理创新试点有效推进。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企业达37家，总收集能力63.5万吨/年。光泽县“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在“无废农业、无废企业、无废城乡”等方面取得一批经验成果。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等工作有序推进。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五省联合签署危险废物跨省非法转移联防联控合作协议；闽赣两省联合签署危险废物联合监管框架协议，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固废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更加紧密。

规范化管理水平大幅提升。编制出台全省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手册和电镀、有色金属采选和皮革3个行业污染防治指南。持续开展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专项排查整治，针对突出环境问题建立台账、挂账销号；坚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与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挂钩联动”，规范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2020年产废单位规范化考核抽查合格率

为91.6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抽查合格率为99.56%。

固废环境监管队伍持续壮大。截至2020年底，全省“9市1区”均成立对应的市级固体废物行政管理机构，漳州、泉州、南平、龙岩已成立独立的固体废物管理技术支撑单位，全省共有专职管理工作人员95人（省级29人、市级50人、县级16人）；依托省环保产业协会设立固体废物处理利用专业委员会；共有127名专家列入省级危险废物类环保专家库。

专栏5 危险废物管理创新试点情况

1.2019-2020年南平光泽县作为全国唯一的县级城市开展国家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在“无废农业”“无废企业”“无废城乡”等方面摸索形成了一批经验成果。

2.2020年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许可证单位共37家，下设收集网点3928个，收集能力63.5万吨/年。

3.2018年以来在宁德全市、南平建阳区和泉州石狮、南安开展小微产废企业第三方集中收集试点，共设立9个试点单位，累计规范收集零散危险废物4804吨。

4.2019年以来在福州、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等8市12县（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在59个乡镇（场站）设立总回收站33个。2020年共回收处理267.8吨。

第二节　面临的形势挑战

危险废物产生量将持续增长。“十四五”期间，为加快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超越目标，我省经济社会将持续保持快速发展，据估算，到“十四五”末期我省生活垃圾焚烧、石化、钢铁、电子半导体等行业将新增危险废物产生量约159万吨，危险废物环境治理难度更大，要求加快建设危险废物现代化环境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推进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专栏6 “十四五”危险废物新增量预测

1.医疗废物。随人口增长、医疗水平提高和收集体系健全完善，医疗废物预计新增4万吨。

2.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随人口增长、生活水平提高生活垃圾增加，以及“零填埋”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预计增加24万吨。同时因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害垃圾预计新增1万吨。

3.废铅蓄电池。通过加强规范收集，废铅蓄电池预计新增30万吨。

4.工业危险废物。随着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冶金建材、轻工等重点行业的发展，预计新增工业危险废物100万吨。

利用处置能力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从能力结构看，全省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酸等类别能力过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绝大部分采取填埋处理，亟需拓展资源化利用渠道。特别是，省内尚无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能力，在周边省份已开始控制接收量的情况下，废铅蓄电池处置问题将逐步突显。从运行管理看，漳州、三明、宁德等地医废处置能力余量不足，需要加紧“扩能提质”；平潭需加快新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现有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运行状况和环境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需要强化帮扶指导，促进优胜劣汰，引导利用处置市场健康发展。

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严峻。近年来，国内危险废物重大环境事故频发，省外危险废物越境非法倾倒我省的环境案件时有发生，部分副产物、固体废物的属性界限有待进一步厘清，环境风险隐患较大。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对规范医疗废

物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提出更加严格的管理要求，需要加快构建与管理要求相适应的环境治理体系。

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有待提升。“十三五”以来，我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技术支撑力量虽得到加强，但大部分县（区）未设立独立的技术支撑机构，基层人员绝大部分以兼职形式开展工作，总体业务能力水平难以满足现代化管理所需的综合素质要求；全省危险废物鉴别技术力量支撑不足，危险废物鉴定费用高、周期长；废弃危化品等跨部门监管联动机制、危险废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加强。

拓展提升信息化应用需求迫切。危险废物点多、面广、危害性大，需要实施全覆盖、全过程、可溯源环境监管，才能及时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保障公众健康和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特别是，随着危险废物产生点位、数量不断增加，对精细化环境监管的要求越来越高，亟需通过创新赋能，持续深化省固废系统升级和环境监管大数据融合应用，强化全链条监管联动，不断提升全省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决策科学化、监管精细化和服务便民化水平。

第三节　历史机遇

发展超越新阶段提供新机遇。“十四五”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的关键时间段，是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新起点上，建设美丽中国第一个阶段目标的第一个五年，我省作为首个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肩负着构建生态文明制度、探索绿色发展路径的重要使命，构建好危险废物现代治理体系，形成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绿色发展方式，是实现“十四五”期间绿色发展的历史挑战，也是难得的历史机遇。

法律政策持续健全提供有力保障。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就危险废物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2020年，中央深改委将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列为一项重要改革任务；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相关法律政策将持续健全完善，为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治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信息化技术发展进步提供强大动能。“十三五”以来，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监管初步实现全国“一张网”，我省生态云大数据平台已汇集10多个子系统环境数据。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大数据、云计算、AI人工智能、区块链、5G通信、AR虚拟等高新技术快速发展，为推动信息化监管技术在危险废物产

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应用，实现全要素、全过程、全时段提取和智慧监管应用提供支撑。

全民关注参与形成良好氛围。随着全社会不断深化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理念牢固树立，全社会关心参与危险废物环境治理的积极性持续增长，为推进涉危险废物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案件，促进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形成了强大威慑力，提供了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打牢基础、健全体系、严守底线、防控风险、改革创新”工作思路和“一统领、一靶向、一抓手、一督察、一本账”工作方法，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为目标，持续提升生态云大数据信息化环境监管水平，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固废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全过程管控，防范环境风险。按照风险预防、分类管理、全程管控、应急处置、损害担责等原则，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闭环管理”的环境监管体系，从项目建设、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各环节严防严控环境风险。

优化能力结构，就近安全处置。按照“完善结构、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当富余，区域互补、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规划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通过实施“培育一批、提

升一批、整治一批”工程，促进现有利用处置设施升级换代。引导资金、技术、土地、人才等市场要素合理流动配置，扶持培育一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示范企业。

创新管理模式，提高监管实效。坚持以科技创新加快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工作转型，充分发挥省生态云平台、亲清服务平台作用，通过大平台、大数据、大共享，打造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千里眼”“顺风耳”，持续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强化在线审批、帮扶等服务，推行差别化监管，督促指导涉危险废物企业有效落实主体责任。

第三节　规划目标

规划基准年：2020年。

规划期限：2021年-2025年。

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努力实现以下目标，在构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迈出重要步伐。

——**能力更强大**。到2022年底，基本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基本满足省内需求。到2025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含自行利用处置）能力达250万吨以上。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置率达到70%以上。

——**监管更精细**。到2025年，“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

严惩、闭环管理”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各级监管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100%，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治理更智慧**。到2025年，省固体废物信息化环境监管系统与省生态云平台、亲清服务平台等进一步融合应用，建成一批涉废园区（企业）信息化监管细胞系统，实现固体废物关联性环境监管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综合应用，危险废物环境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有效提升。

——**医废更规范**。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更加完备，实现所有的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与服务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处置100%全落实。医疗机构的危险废物全面落实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监管。

——**制度更健全**。到2022年底，全省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进一步健全。到2025年底，制订出台《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一批地方性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全省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制度体系。

具体目标如下表。

专栏7 规划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备注
能力更强大	1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总能力	万吨	250	预期性	
	2	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	%	70	预期性	
监管更精细	3	重点产废企业和利用处置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率	%	100	预期性	
	4	福建省危险废物鉴别中心	—	至少建成1个	预期性	
	5	成立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	—	建成	预期性	
	6	县级生态环境局设置专职的危险废物管理机构或专职人员	—	配备	预期性	
治理更智慧	7	省固体废物信息化环境监管系统智能提示、预报升级建设	—	完成升级	约束性	
	8	重点园区（企业）固废信息化管理细胞系统建设示范	—	在重点企业、园区各建设2个以上	预期性	
医废更规范	9	医疗废物处置总能力	万吨	7.6	预期性	210吨/日
	10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1	医疗废物运输、处置单位及乡镇卫生院以上医疗机构纳入省固废系统监管	%	100	约束性	
制度更健全	12	制定《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正式发布	预期性	
	13	制定《福建省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管理细则》	—	正式发布	预期性	
	14	制定《福建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规程》	—	正式发布	预期性	
	15	制定《福建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指标体系》	—	正式发布	预期性	

第三章 能力更强大 利用处置扩能提质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是重要公共基础设施，要按照“完善结构、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当富余，区域互补、共建共享”的建设思路，坚持全省“一盘棋”，立足当前、兼顾长远，优化帮扶、科学引导，加强统筹、稳步推进，实现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

第一节 瞄准能力“缺口”，新建一批处置项目

针对现有处置能力短板和“十四五”期间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需求，通过新改扩建一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优化处置能力结构和布局结构，较好地匹配全省危险废物产生数量与类别，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综合能力。

实施处置能力补缺口工程。宁德市要建设危险废物焚烧设施，以提高区域风险防范能力。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减少填埋量；积极引导有实力的大型企业推进省内废铅蓄电池利用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含铅废物、含油硅藻土、废脱硝催化剂、铜阳极泥、感光材料废物等危险废物利用能力建设。推进提升废煤焦油、含铜污泥、含铬废物、废酸等类别利用能力。对多氯联苯废物、爆炸性废物等需要特殊处置的危险废物参与全国统筹处置。

加强市场引导和项目策划。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发布危险废物设施投资引导性公告，公布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产生类别、

自行利用处置量、持证单位利用处置能力和向外转移利用处置数量等市场信息，引导社会资本有针对性地投入危险废物设施项目建设。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本规划和引导性公告，引导项目业主充分考虑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和市场的饱和度（项目拟接收的危险废物应主要来源于本省），精心设定利用处置类别、规模，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

严格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准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本辖区实际，重点审查建设内容、规模与环境规划的符合性、与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需求的匹配性，以及工艺的先进性、污染防治措施的全面性、次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的可行性、环境应急措施的有效性、运输风险的可控性等方面内容。鼓励大型企业集团跨区域统筹布局，支持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专栏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

1.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概况

根据《福建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年）》，“十三五”末，福建省已建成投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22座，处理能力为2.3775万吨/日。在建18座，新增处理能力1.63万吨/日。2030年前拟建（含改扩建）24座，新增处理能力1.5925万吨/日。至2030年总处理能力为5.6万吨/日。

2.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技术

预处理技术主要有：水洗预处理、固化稳定预处理、飞灰二噁英高温熔融分解处理、飞灰二噁英低温热解处理。处置技术包括填埋和资源化，其中资源化技术主要有高温烧结、高温熔融、水泥混凝土生产。飞灰水洗预处理产生的结晶盐，应重点关注重金属及二噁英含量，妥善利用和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技术生产的熟料产品重金属浸出浓度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 30760）的要求。

3.新（拟）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的飞灰处置要求

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厂应配套飞灰利用处置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应采用机械式炉排炉等先进工艺，从源头减少飞灰产生量。

4.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鼓励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增加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预处理设施，提高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量。

“十三五”末全省共有8家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三明金牛水泥有限公司（6.5万吨/年，其中飞灰3万吨/年），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3.75万吨/年,其中飞灰0.5万吨/年），三明南方金圆科技有限公司（2.05万吨/年，其中飞灰0.4万吨/年），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7.5万吨/年，其中飞灰3.5万吨/年），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42万吨/年，无飞灰）、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万吨/年，均为飞灰），三明将乐金牛水泥有限公司（0.3万吨/年，均为飞灰），福建春驰集团新丰水泥有限公司（4.5万吨/年，飞灰3万吨/年，目前停产）。

第二节　盯紧“存量”设施，做强做优现有能力

强化监管指导。持续深化危险废物环境规范化管理、环境执法、环境信用评价、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多手段环境监管联动，统筹推进实施“培育一批、提升一批、整治一批”行动，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环境规范化管理评估，促进设施升级换代，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扶持培育一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示范龙头企业。

加强帮扶支持。依托“亲清服务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告全省危险废物能力情况和处置需求，引导上下游企业有效对接，尽量就近就地安全利用处置，推动利用处置市场健康发展。除单纯以填埋方式处置、环境风险隐患大和利用价值低的危险废物外，对省内利用处置能力相对富余且环境信用良好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跨省转入方面继续给予支持。

推进技术升级。组织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难题集中攻关，重点研究和示范推广砷渣、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环境防治适用技术。鼓励推广应用医疗废物等集中处置新技术、新设备。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与利用处置科技研发部署，积极支持相关科研活动。通过优胜劣汰、技术改造，淘汰一批技术落后、设备老化的处置设施，实现创新驱动、产业升级。

第三节　推进源头“减量”，强化资源化利用

通过提升产废企业工艺水平、推进有毒有害物质替代、鼓励

内部资源化利用、探索“点对点”利用等措施，大力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实施清洁生产。指导石化、冶金、电镀、皮革、印染等相关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十四五”期间，所有年产生危险废物量100吨以上的工业企业完成至少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涉重金属类的危险废物行业专项整治，深入挖掘重金属减排潜力，实施减排工程。对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与指标调剂。推进工业园区实施清洁生产，建设生态工业园区，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

推进资源化利用。配合工信、发改等部门按照国家发布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在石化、化纤等副产物产生量大、利用价值高的行业，优先鼓励通过综合利用或循环使用等方式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降低工业过程二氧化碳排放。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和标准。

专栏9 重点推广的危险废物减量化技术

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绿色设计产品与技术开发投入，积极实施有利于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生产工艺及治理技术。

- 电镀行业鼓励实施锌铬涂层表面处理技术、纳米喷镀、真空离子电镀、无氰电镀技术、三价铬镀铬技术。
- 铅蓄电池行业鼓励实施集中熔铅供铅、铅带连铸连轧、板栅连续成形、真空和膏、极板连续内化成等技术和设备。
- 皮革行业鼓励实施基于白湿皮的铬复鞣“逆转工艺”技术、铬鞣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制革准备与鞣制工段废液分段循环技术。
- 电子行业重点落实《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减少含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等原材料使用。
- 印制电路板行业鼓励采用数字喷印技术。
- 抗生素、维生素行业推广绿色酶法催化合成工艺。

开展点对点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许可豁免管理，将产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作为另外一家单位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梯度综合利用，拓展可利用危险废物的资源化途径。

专栏10 “十四五”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方向

1.源头减量化。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产生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应采取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定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2.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引导我省涉及有毒有害原料(产品)的行业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尤其是在我省古雷石化园区、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泉港石化园区、泉惠石化园区等四大石化基地以及我省氟化工行业及相关工业园区,全面开展企业全过程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工作,促进企业从生产中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生产,提高产品可拆解性、可回收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有毒有害原辅料使用,培育一批国家级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3.鼓励资源化。鼓励“产学研用”结合,对含贵金属的电镀污泥、废印刷电路板、石化化工、烟气脱硝等行业有价废催化剂、轧钢行业酸洗泥、废铅酸电池、感光材料废物、精蒸馏残渣等危险废物，通过开发研究或从外引入先进技术等方式,提取有价资源。

第四章　监管更精细 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以防范化解环境风险为主线，以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福建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持续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闭环管理”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第一节　落实各级监管职责

实行清单化管理。健全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动态摸排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梳理汇总本辖区固废（危废）相关单位信息，并加强与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排污许可证和其他管理部门数据对比分析，督促相关单位依法依规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化监管要求，动态更新基于省固废系统的涉危险废物企业全口径清单，实现“应管尽管”。

实行差异化管理。建立基于省固废系统的企业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实际，统筹考虑行业、园区、产生量、风险程度、管理水平、环境信用等要素，动态更新省市县三级固废（危废）重点环境监管单位清单，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和要求。重点关注严重违法行为频发、环境信用评价低、群众投诉量大以及产排污系数严重不对称的企业。

专栏11 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分级分类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对环境风险大、环境信用低的企业要进行严格监管，强化信息化远程视频监管，对环境风险小、环境信用高的企业，探索非现场监管方式，采用企业自评自查形式，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重点企业：①年产危险废物量100吨（含）以上企业；②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③涉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信访件、群众反复投诉、有严重违规违法记录、环境安全隐患突出及超一年期贮存量超50吨（含）的重点敏感企业。

重点行业：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医药、印刷线路板、电镀、皮革、合成革、铅蓄电池、生活垃圾焚烧等涉及重金属、三致（致畸致癌致突变）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的行业；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件频发的行业；上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平均达标率低于80%的行业等。

其他企业：除重点企业外的一般企业。

强化专项排查整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评估结果与环境执法、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挂钩联动”。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进一步健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持续深化废铅蓄电池、铝灰渣、煤焦油和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废弃危化品等风险隐患问题专项排查整治。

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强化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环境应急管理基础性工作，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设施规范性、应急处置能力匹配性和应急物资储备完备性等，提升涉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督促

上一年度危险废物产生量或本年度预计量在10吨及以上的企业和从事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专栏12 重金属减排工作指南

1.分行业推进涉重企业精准治污

结合我省印发的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指南，指导帮助重点企业深入挖掘减排潜力，科学施策、精准减排，推进产业集约化、企业绿色化。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涉重金属企业智能化精细化管理

同步推进政府端和企业端监管平台建设。一是持续推进全省重金属重点企业监管平台建设，分批次将全省涉重企业纳入平台管理。二是引导推动涉重企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配备在线视频监控系统，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国控、省控重金属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可先试先行。厦门市集美电镀工业园区涉重企业监管平台、漳浦赤湖皮革园区环境信息化平台可进一步整合生产状况、污染治理工况、污染排放、能源消耗等数据，建立实时、动态的数据交换、预警机制，实现全过程精准管理。三是利用智能化监控平台，深化大数据整合分析，帮助企业挖掘减排空间，跟踪减排成效，防止“账面减排”。

3.与排污许可证衔接

“全口径清单”、重金属企业源头监管等重金属减排工作基础数据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动态更新。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重金属污染物，落实许可证规定的污染治理措施。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环境执法“双向联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推动省内跨区域、多层级联动执法，统筹省市县三级执法力量，针对行政区域交界处、重点流域上游、乡村及偏远地区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打击跨区域涉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问题和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利用闽

赣湘粤桂五省区和泛珠三角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省际工作联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贮存、转移、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对跨省涉危险废物重大案件，开展联合调查会商督办；对跨省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协同调查处理。

第二节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规范建设。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要求，全面分析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产生量、利用量和处置量，准确判断产生物料的属性，避免副产物与副产品属性不清、界限不明，环评测算量与实际产生量偏差大等问题。科学合理提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单位、利用经营单位的产品（及其衍生物）应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产品质量标准。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规范运行。按照“一行一策、一园一册、一企一档”的思路，组织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编制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手册，细化工作任务和职责清单，督促涉危险废物单位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第一责任和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建立健全自查

自纠的管理机制，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夯实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规范化管理。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环保管家”等服务，提升管理水平。

专栏13 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点

一、比对环评。将环评报告中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去向与实际情况进行梳理比对，如果实际情况与环评相差较大，企业应提供可信的证明材料（如产能未达产、工艺改进等）。要求企业将缺报漏报的危险废物在管理计划中申报，并及时申报电子台账。属性不明固体废物应及时予以鉴别。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对中间体、副产品进行梳理，严禁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副产物作为副产品逃避监管。

二、贮存环节。危险废物贮存间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表面无裂隙；有截流沟、泄漏液体收集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混存（如酸与碱、氧化剂与还原剂）。贮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应与省固废系统台账一致。

三、自行利用/处置环节。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及时在省固废系统申报自行利用/处置电子台账。

四、运输、处置环节。电子转移联单按规范运行，不得存在路线偏移的现象。及时在省固废系统申报处置台账。

五、环境应急。制定含危险废物处置专项的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准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每年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规范退出。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退役的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退役应按照土壤污

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拆除过程、开展必要的场地环境污染调查。外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固体废物的，需要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第三节　鼓励第三方治理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实际，培育一批基础条件好、管理理念先进、环保业务娴熟、危险废物管理规范的第三方环境治理机构，作为延伸末端监管、服务企业管理的有益补充。

开展环保基础工作。倡导第三方环境治理机构开展固废底数排查，重点产废单位物料衡算，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细胞系统基础系统开发，环保治理设施规范运行和维护技术支持，第三方环境监测，危险废物环境标准规范制定，关键危险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技术研发等环保基础工作。

开展环保管家服务。按园区、分行业推进环保管家服务，以江阴工业园区为示范，推进重点石化化工基地、金塘工业园区、危化品生产行业等环保管家服务。环保管家可提供危险废物处理设施设计，危险废物日常规范化管理，涉危险废物企业隐患排查与整改，危险废物从“摇篮”到“坟墓”的全过程跟踪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维，人员培训等服务。

开展固废属性鉴别。加快推进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中心建设，到2025年，建成具备反应性、易燃性、腐蚀性、毒性等检测分析

能力的危险废物鉴别实验室，形成集危险废物鉴定、调查评估、风险防控、政策研究于一体的危险废物监管技术支撑团队。指导帮扶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落实鉴别主体责任，按规定主动开展危险废物鉴别。成立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强化危险废物鉴别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并动态修订福建省危险废物类别数据库。

第五章　治理更智慧 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

持续创新推进固废智慧监管，依托省生态云平台，把指挥中枢建在“云端”，把固体废物管在“指尖”，利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推进信息化细胞系统建设

坚持统筹规划、统筹建设，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和智慧管理，有序推进重点园区、企业建设智能化固废环境管理细胞系统，为深化提升全省生态云大数据的应用水平提供数据来源和运算支撑，不断拓展生态云监管覆盖面。

强化信息化顶层设计。坚持全省“一盘棋、一体化”建设思路，以省生态云平台为顶层，以规范化环境管理为主线，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优化企业自建平台顶层设计，统一设计系统总体框架、功能应用模块、环境数据来源、标准接口、环境信息传感技术等要求，加强各类数据关联应用与分析决策，提供远程可视化、可溯源的技术支持，避免细胞系统无序发展、重复建设。

强化物联网技术应用。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监管体系，在企业环境要素的前端传感上，大力推广应用AI人工智能、区块链、5G通信、AR虚拟等高新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产生计划、种类、数量、去向，以及“物流、电流、信息流”等信息进行全

要素、全过程、全时段提取和监管应用，达到危险废物产废数据可溯源、查得清，关键点位可视化、看得清，日常管理智能化、管得清，实现“被动式管理”向“主动预防式管理”转变。

推进细胞系统建设。在重点支持提升鼎信科技、金东矿业、厦门集美电镀园区、漳浦赤湖皮革园区等园区、企业智能化监控平台的基础上，有序推进重点涉重金属企业聚集区、石化化工园区、危险废物重点单位等建设智能化环境监管细胞系统，实时评估风险管控、问题整改等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同时，推进园区（企业）自建平台数据与省生态云平台互通共享，有关信息化管理数据信息可作为日常环境监管、执法检查等工作的辅助依据，推动监管服务与企业规范管理相融合。

第二节　持续提升固废系统应用水平

强化数据融合应用。强化固废环境大数据关联分析和融合应用，着眼危险废物产生“物料平衡”和利用处置全过程，综合应用信息化监管数据，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去向等加强智能化分析提示，及时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隐患苗头。强化与省亲清服务平台、国家固废平台、环评、执法、信用评价、信访、监测和督察等数据平台互通共享，强化以企业为中心的多平台数据汇聚融合应用，提升智能化环境监管水平。

拓展排查检查支持。拓展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模块，突出重点环节，规范排查流程，实现移动端现场检查、

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在线登记和远程专家支持相结合。通过省固废系统建立问题台账，下发电子工单，派发整改任务，发送提示函，实施问题整改销号，做到“有图有真相”，实现闭环管理、智慧化管理。

推动跨省监管联动。通过周边兄弟省份之间固废系统的信息化对接，进一步开展与其他省份之间的区域合作，探索以“白名单”方式对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实行简化许可，实现固废系统线上审批，优化流程，缩短时限。列入“白名单”企业开展转移时，可通过固废系统直接备案，生成转移电子联单，逐步实现转移过程“零纸张、零跑路”。

第三节　提升亲清服务水平

聚焦“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目标，持续深化省亲清服务平台应用，对企业既要守底线，也要讲服务，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危险废物治理与企业“想在一起、拼在一起、赢在一起”。

审批提速。基于省亲清服务平台，加快政务服务流程再造，经营许可证核发、转移审批等危险废物类政务服务事项逐步实现“一网通办”“一链办理”，持续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对跨省转出的，要建立省际联合监管和区域协作机制，努力畅通废铅蓄电池等重点危险废物的审批和处置渠道；对跨省转入的，特别是环境风险低、利用价值高的，要提前计划，建立快

办机制。

改进服务。通过省亲清服务平台搭建信息交流平台，为企业提供在线咨询、专家指导等技术支持，对企业提出的需求，不要简单地讲“不行”，要多讲“怎么才行”。制定产废单位、利用处置单位的信用及满意度评价体系，通过动态评价和信息实时公开，推进产废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政府、公众的信息共享，有效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对环境管理水平高、环境信用好的企业，要执行差别化的监管措施，采取生态云调度等方式，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用好平台。在亲清服务平台建立在线培训、状态提示、整改互动等功能，宣贯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引导企业对标找差，提升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对企业轻微或潜在危险废物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给予提示。按照国家部署，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和第三方支付试点。

第六章　医废更规范 确保应收尽收规范处置

总结并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做法，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全面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过程监管，构建管理规范、转运及时、处置有力、管控精准的医疗废物管理体系，保障我省医疗废物常态化处置以及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第一节　强化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以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强化重大疫情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医疗废物综合治理和推进医疗废物信息化监管为抓手，全面整治提升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规范管理制度。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运输、处置单位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第一责任和具体管理人员直接责任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管理计划备案，申报登记，分类收集、贮存、包装、标识、交接，台账管理和转移联单等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要求。医疗机构医疗区化粪池及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和格栅渣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健全收集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小箱进大箱”医疗废物收集机制。对尚不具备集中收集条件的边远区域，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集中收集小型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由医疗废物集

中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逐步实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置。

完善转运体系。医疗废物运输、处置单位应配备数量充足、符合规范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鼓励使用智能化周转箱。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应按照《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7）的要求做好规范化改造，重点配备冷藏和卫星定位等设施。建立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划定“点对点”常备通行路线，实现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

第二节　实施医废处置扩能提质

实施地市级医废处置能力扩能提质。市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新冠疫情防控情况，对现有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进行评估，综合考虑未来医疗废物增长情况、应急备用需求，适度超前谋划、设计、建设，具备充足的应急处理能力。2022年12月前，漳州、泉州、三明和宁德等地市完成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提质扩容，平潭综合实验区建成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进一步健全县级以下医废收集转运处置体系。2022年6月底前，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分布、服务人口数量、满足平时和应急需求等因素，进一步健全完善县级（含）以下区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边远地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全覆盖。

专栏14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1.常规处置能力。至2020年底全省共有12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处理能力179.23t/d，其中，福州-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30t/d）、福州-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t/d）、厦门-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55t/d）、厦门-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25t/d）、漳州-漳州市城市废弃物净化有限公司（8t/d）、漳州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8.2t/d）、泉州-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16t/d）、三明-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5t/d）、南平-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30t/d）、龙岩-龙岩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2t/d）、莆田-福建康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t/d）、宁德-宁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6.48t/d）。

2.应急处置能力。至2020年底各地市共配套设立12个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能力达502t/d，其中，福州-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5t/d）、厦门-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翔安垃圾焚烧发电厂（105t/d）、漳州-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5t/d）、漳州-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52.5t/d）、泉州-福建省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8t/d）、三明-三明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30t/d）、莆田-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90t/d）、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8t/d）、南平-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8t/d）、龙岩-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30t/d）、宁德-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30t/d）、平潭-平潭北厝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45t/d）。

提升涉疫医废垃圾应急处置能力。各地要健全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机制，将医疗废物（含涉疫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依托辖区内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设立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点，2021年底前，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至少明确一座协同应急处置设施，同时明确该设施应急状态的管理流程和启用规则，

根据实际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备用进料装置，并组织常态化应急处置演练，确保可随时启用。鼓励各地视情配备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以满足医疗废物应急收集、转运和处置需求。

第三节　构建信息化医废监管体系

医疗废物产生、运输和处置单位通过省固废系统规范落实医疗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各级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部门以省固废系统为支撑，利用省固废系统数据，结合院内管理台账，强化医疗废物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规范安全处置，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严格源头管控。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行清单化管理、实时更新，逐步实现医疗废物信息化监管全覆盖。医疗机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包装、规范贮存，每年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每日建立管理台账，规范数据填报和移交对接，做到数据真实可靠、可溯源；属于“小箱进大箱”的，应分别建立管理台账、落实闭环管理。

加强过程监管。医疗机构危险废物交接、运输和处置过程要落实电子转移联单制度；相关单位要认真核实交接数据，对各自签收的数据负责；鼓励采用智能化系统实现自动化称重、数据录入和账物交接。医疗区化粪池及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和格

栅渣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并纳入省固废系统监管。各级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加强数据抽查核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

强化执法惩戒。以生态云环境信息化监管为抓手，结合全省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等工作，重点排查整治医疗机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登记和交接不规范，虚报瞒报实际产生量，非法转移、倒卖、倾倒、处置医疗机构危险废物，以及有关企业违法回收和利用医疗废物等行为。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惩重罚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推进闭环管理。利用省固废系统数据，结合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台账，强化医疗机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闭环管理。有序推进医疗机构内部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与省固废系统的无缝对接工作。有序推进纳入省固废系统管理的医疗机构，在医疗机构危险废物暂存点等关键点位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省生态云平台实现联网。

专栏15 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化

1.提升收集终端装备水平。

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可能产生危险废物的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

通过专用磅秤、二维码或射频扫描枪等信息化终端实现快速精准录入，实现医疗废物收集数据化和透明化。

2.加强全过程数据监管能力。

进一步提升现有医疗废物管理信息模块，实现医疗废物全过程数据监管，远程实时查看医疗垃圾从产生、收集、入库、出库等过程，监督医疗废物运输车辆按照规定路线合理运行，采用追溯系统追溯医疗废物遗失或误差相关信息和责任人；基于平台内大数据统计分析，建立医疗废物环境风险评价模型，深入挖掘医疗废物问题。

3.运用大数据延伸监管。

建立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数据联动+联合监管”的“双联”一体化监管平台，实现更加密切的配合，建立医疗废物从临床科室产生、院内流转、集中收集转运、末端统一处置的数据闭环，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实现医疗废物预警与精准溯源。

第七章　制度更健全 坚持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建立健全契合我省实际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持续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快建设美丽新福建。

第一节　健全地方性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

制定《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上位法，结合我省固体废物管理实际情况，制定《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解决危险废物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

健全完善危险废物配套管理制度。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国家即将修订出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进一步细化完善《福建省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管理细则》《福建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规程》《福建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指标体系》等地方性配套制度办法；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与排污许可、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衔接，形成治污合力。

制定地方性危险废物管理标准指南。会同省市场监管部门、省工信部门从源头减量化、利用、处置等方面提出相应的标准规范指南，包括重点危险废物产生行业减量化无害化技术规范、资源化技术指南，石化、化纤等重点行业重点副产品质量标准

或管理技术规范，电镀、皮革、石化化工、生活垃圾焚烧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设计指南，石化、化工、钢铁、废铅蓄电池等重点行业分行业规范化管理指南等。

第二节　推广创新管理模式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系统梳理总结光泽县“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经验成果，充分学习借鉴其他试点城市试点经验。继续支持光泽县深化“无废城市”创建工作。在2-3个有条件的地级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统筹发改、工信、科技、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和多领域合力，全产业链强化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升级，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综合效能。

推进零散危险废物专业化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管理细则》明确收集单位的资质条件和收集范围，在“十三五”期间宁德、泉州、南平等地试点的基础上，优先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在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区域，以及化工、不锈钢、皮革、电镀等工业园区（相对集中区），开展危险废物有偿集中收集、贮存和转运服务；鼓励大型企业集团组织同一园区的集团内部企业试点共享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

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充分运用生态云、省固废系统、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收集单位全过程监管。

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及时总结经验，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配合发改、工信、市场监督等部门，制定发布铅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现有相关生产商的销售回收网络、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单位的作用，落实生产者延伸责任，并以小微企业等零散危险废物第三方集中收集为补充，逐步实现对废铅蓄电池等社会源危险废物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第三节　政策激励机制

完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机制。推动修订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指导价，确保市场机制在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保障产废单位知情权和选择权，促进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健康、有序发展。针对小微企业等零散危险废物处置费采取不设置起步价格的称重计费方式，可根据正常市场价适当上浮。

完善医废危废处置保障机制。推动修订医疗废物处置定价标准，建立按医疗废物生产量和医疗机构床位量相结合的定价机制。各级政府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涉疫废弃物、非法倾倒案件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

第八章　重点工程

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废项目”),按照“完善结构、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当富余，区域互补、共建共享”的总体思路，统一纳入省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统筹，实行“属地上报、省级统筹、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市场导向、稳步建设”，实现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的目标。

第一节 项目安排思路

持续优化能力结构。对处置能力不足的,要加快补齐短板;对资源化利用不足的，要鼓励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对利用处置能力过剩的，要引导控制新增总量并优化结构。鼓励现有水泥窑通过区域协作的方式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资源化利用优先。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应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围绕“源头减量—智能分类—高效转化—清洁利用—精深加工—精准管控”全技术链，不断优化优选危废项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对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技术先进性。按照“培育一批、提升一批、整治一批”的思路，促进利用处置设置升级换代，重点培育龙头标杆利用处置单位、民生保障工程，全面提升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水平。

坚持市场化。危废项目建设要充分考虑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和市场的饱和度，精心设定利用处置类别、规模，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使用危废的生产原料应主要来源于本省，严控从省外转入环境风险高、综合利用率低和以贮存、焚烧、填埋为主要处置方式的危险废物。

第二节 分类管理要求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实际情况，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按照“优先项目、储备项目、展望项目”进行分类。对优先项目实行责任到单位、责任到人重点管理、重点推进；对储备项目应加强统筹，由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市场需求随时做好处置能力建设保障；对展望项目则应根据技术、市场情况稳步推进。项目动态更新，对成熟的予以补充，对不成熟、不具备条件的予以调整。

第三节 危废项目计划

本次规划征集第一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共计85项，预计投资188.02亿元，其中优先项目24项，预计投资36.22亿元；储备项目42项，预计投资76.41亿元；展望项目19项，预计投资75.38亿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1。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提高政治站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危险废物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遏制住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理处置，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的短板。2020年，中央深改委将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列为一项重要改革任务。各地要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深入理解、大力秉承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创造的宝贵思想财富、精神财富、作风财富、实践成果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第二节 强化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危险废物治理负总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分解落实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有关部门要按照所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制定落实方案计划，强化部门协作和地方指导，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三节 加强队伍建设

健全完善与防控环境风险需求相匹配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县级生态环境局应明确具体承担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机构或人员，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的危险废物治理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加强危险废物相关从业人员培训，促进危险废物领域技术水平提升。

第四节 提升技术应用

加快危险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领域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难题集中攻关，重点研究和示范推广砷渣、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环境防治适用技术。建立完善环境保护技术验证评价体系，推动生态环境科技成果共享与转化。鼓励推广应用医疗废物等集中处置新技术、新设备。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与利用处置科技研发部署，积极支持相关科研活动。

第五节 开展评估考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的内容，并作为考核评价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的督察力度，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频发、处置能力不足并造成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

影响的地方和单位，视情开展专项督察。

第六节 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形成强力震慑。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努力从源头化解“邻避效应”。健全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

规划依据

本规划编制主要参考以下文件:

一、国家及部委政策文件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4年4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4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2018年10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2012年2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2016年7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2018年8月)

7.《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2004年5月)

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03年6月)

9.《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

1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2009年2月）

（二）规范文件

11.《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10月）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

1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3月）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

15.《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

16.《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

17.《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2014年11月）

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

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2021年5月）

20.《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环人事〔2020〕14号，2020年3月）

2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

2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1999年6月）

23.《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2007年9月）

24.《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2019年10月）

25.《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2020年3月)

26.《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2020年2月）

27.《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696号，2020年4月）

28.《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2019年1月）

29.《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

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26号，2020年12月）

30.《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国办发〔2016〕99号，2016年12月）

31.《关于加强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56号，2011年5月）

3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 第6号，2020年8月）

33.《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2018年12月）

34.《关于发布“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名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9年第14号公告，2019年4月）

35.《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33号，2006年7月）

36.《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33号，2020年12月）

37.《“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2021年9月）

38.《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环发〔2015〕167号，2015年12月）

39.《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

〔2016〕586号，2016年9月）

40.《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土壤〔2018〕143号，2018年11月）

4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2017年3月）

42.《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2021年9月）

（三）标准文件

4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8月）

44.《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4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46.《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4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4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4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5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5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5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5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5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55.《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56.《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 176-2005）

57.《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3015-2017）

58.《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第48号）

59.《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

60.《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8-2003)

6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

62.《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T 177-2005）

63.《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7-2003)

6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65.《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66.《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

67.《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662-2013)

68.《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

境保护部2016年第72号公告）

69.《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71号公告）

70.《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3〕163号）

二、省内政策文件

（一）法规规章

71.《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

72.《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11月）

73.《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2015年12月）

（二）规范文件

74.《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12月）

7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闽政〔2021〕4号，2021年3月）

76.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18年10月）

77.《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闽政〔2015〕50号，2015年10月)

78.《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闽政〔2014〕1号，2014年1月)

79.《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政〔2016〕45号，2016年10月）

80.《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意见》（闽政〔2016〕51号，2016年11月）

81.《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闽政办〔2021〕59号，2021年10月）

82.《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21〕11号，2021年11月）

83.《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部分种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委托核发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土〔2017〕43号，2017年9月）

84.《福建省农业厅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牧〔2017〕186号，2017年9月）

8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福建省委省政府，2016）

86.《福建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试点工作方案》(闽农函〔2019〕2号，2019年6月）

87.《2020年度福建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闽

环保固体〔2020〕8号，2020年2月）

88.《福建省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实施方案》(原福建省环保厅,2018年6月）

89.《福建省工业固废(危废)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固体〔2019〕9号，2019年10月）

90.《福建省医疗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固体〔2019〕12号，2019年11月）

91.《福建省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闽卫医政〔2020〕63号，2020年7月）

92.《福建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19〕4号，2019年6月）

93.《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1月）

94.《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1月）

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闽环保总队〔2020〕2号，2020年2月）

附件1 第一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安排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预算（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分类
一、优先项目（24项）						
1	福建国腾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福州市罗源县	年综合利用宝钢德盛酸泥（HW17类）3万吨。	31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优先项目
2	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福州市福清市	新建1台能量回收炉+1台苯胺焦油焚烧炉：能量回收炉设计危险废物焚烧能力4万吨/年（不含废气）；苯胺焦油焚烧炉设计危险废物焚烧能力0.6万吨/年（不含废气）。	37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优先项目
3	福建省灿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	年综合加工利用HW11、HW16、HW17、HW33、HW46、HW49、HW50类6万吨。	25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优先项目
4	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二期）	厦门市翔安区	总处置规模3.7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理规模1.5万吨/年（含医疗废物0.75万吨/年），年运行300天，设置一条50吨/天回转窑焚烧线；物化系统处理规模1万吨/年，年运行330天，包括废酸碱、无机氟化物等呈酸性和碱性的危险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回收利用规模1万吨/年，其中含铜及含镍废物0.85万吨/年、含铬废物0.15万吨/年；生活有害垃圾分拣预处理规模0.2万吨/年；安全填埋场有效库容20.1万立方米。建成后，一、二期共可处置43大类危险废物。	2526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优先项目
5	资生环保涉重金属污泥生物法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	厦门市翔安区	年处理HW17、HW21、HW22、HW46涉重污泥1万吨，年处理HW34废酸0.13万吨。	5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优先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预算（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分类
6	漳浦环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0.2万吨电镀废液、1.44万吨电镀污泥搬迁、扩建项目	漳州市漳浦县	年综合利用电镀废液0.2万吨、电镀污泥1.44万吨。	10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优先项目
7	泉州丰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次生危废减量技改项目	泉州市泉港区	年处置本企业项目产生的含镍、铝等废渣0.9万吨。	15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优先项目
8	泉州市天马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综合利用项目	泉州市晋江市	年综合利用废活性炭2万吨、废包装桶2万吨、废电路板0.8万吨。	3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优先项目
9	福建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铬皮革废碎料处理利用项目	泉州市石狮市	利用含铬皮革废碎料(HW21含铬废物，废物代码193-002-21)生产革基布，年处置能力约0.96万吨。	10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优先项目
10	福建煌源金属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再生铝项目	三明市将乐市	利用铝灰渣年产铝合金锭14万吨/年，年产铝酸钙14万吨/年。	80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优先项目
11	沙县盛福环保节能燃料有限公司4万吨/年油泥处置项目	三明市沙县区	年利用油泥4万吨。	12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优先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预算（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分类
12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二期技改、扩建工程	南平市邵武市	扩建2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生产线一条，新增危险废物物化处置3万吨/年，废包装物综合利用0.5万吨/年，新增固化处理0.7078万吨/年，扩建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41万立方米。	33788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优先项目
13	邵武绿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万吨/年系列分子筛、催化剂项目	南平市邵武市	年生产分子筛0.4万吨、催化剂0.3万吨、再生催化剂0.3万吨。	30857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优先项目
14	年产30万吨水泥建材添加剂（其中利用处置15万吨铝灰渣）项目	龙岩市连城县	以萤石矿粉、有机催化剂及铝灰渣等为原料生产水泥建材添加剂，其中年利用处置铝灰渣15万吨。	22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优先项目
15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宁德市福安市	利用现有RKEF火法冶炼镍铁合金生产工艺设备，年处理18万吨金属表面处理废物（酸洗泥）；利用现有废混酸再生设施，新增年处理2.772万吨废混酸。	3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优先项目
16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二期工程	宁德市福鼎市	新建焚烧及物化装置，危废处置能力为4万吨/年，主要处置危废类别为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1、HW22、HW23、HW27、HW28、HW31、HW32、HW33、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8、HW49、HW50。	27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优先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预算（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分类
17	宁德市昌达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湾坞半岛青拓系列配套煤焦油综合利用项目	宁德市福安市	利用煤焦油10万吨/年。	8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优先项目
18	厦门市工业废物处置中心（一期）改造	厦门市翔安区	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25吨/天。	200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项目	优先项目
19	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二期	漳州市高新区	建设立式旋转热解气化焚烧炉，二期处置规模为15吨/天。	7200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项目	优先项目
20	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新址迁建项目（初定名称）	泉州市	医疗废物处理能力30吨/天。	8000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项目	优先项目
21	三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三明市三元区	项目采用高温热解焚烧方式，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规模15吨/天，其中第一期为10吨/天，第二期5吨/天。	10000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项目	优先项目
22	莆田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	莆田市秀屿区	原处理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由5吨/天扩建至12吨/天。	3098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项目	优先项目
23	宁德市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能力扩容项目	宁德市蕉城区	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能力由6.48吨/天扩容至10吨/天（一期）。	635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项目	优先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预算（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分类
24	平潭北厝垃圾焚烧厂医疗废物协同处置(暂定）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片区	项目采用高温蒸汽消毒方式，年处置医疗废物0.05万吨。	2000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项目	优先项目
二、储备项目（42项）						
25	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场二期安全填埋场项目	福州市闽侯县	新建安全填埋场1座，危废处置能力为1万吨/年，主要处置危废类别为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4、HW26、HW27、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6、HW47、HW48、HW49、HW50。	5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26	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场30吨/天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福州市闽侯县	新建焚烧装置，危废处置能力为0.96万吨/年(其中医疗废物0.72万吨/年，工业危险废物0.24万吨/年（用于焚烧配伍）），主要处置危废类别为：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1、HW22、HW23、HW24、HW26、HW27、HW28、HW31、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8、HW49、HW50。	6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27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苯酐残渣回收项目	福州市福清市	苯酐残渣（HW11类等）资源回收1万吨/年。	35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28	连江县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危废利用处置项目	福州市连江县	年利用处置危废3万吨，主要处置类别：HW06、HW08、HW11、HW13、HW18废活性炭、HW49废溶剂、HW49废活性炭、HW50废脱硫吸附剂、HW50废催化剂等。	30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预算（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分类
29	福建省兴辰金属有限公司含金属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福州市	0.3万吨/年贵金属综合加工、6万吨/年铜镍污泥处理，主要利用类别：HW16、HW17、HW19、HW22、HW46、HW48、HW50。	120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30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PPP项目（二期）	福州市晋安区	增加一条处置能力为30吨/天的热解炉，处置能力为0.9万吨/年；新增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7.5万吨/年，主要利用类别：HW06、HW08、HW09、HW11、HW13、HW34、HW35、HW45、HW49。	25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31	厦门宜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再生环保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	综合利用及深加工电镀污泥、电子废物5.6吨/年，废酸2.6吨/年，废碱0.8吨/年。	20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32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废包装桶综合处置利用项目	厦门市翔安区	清洗、利用包装桶5万个/年。	2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33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溶剂综合处置利用项目	厦门市翔安区	年回收1万吨有机溶剂。	3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34	福建利顺环保有限公司线路板行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项目	漳州市漳浦县	线路板行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综合利用含重金属废蚀刻液3.3万吨/年，废含铬污泥和污水处理污泥2.65万吨/年，废有机物1.65万吨/年，废酸废碱1.65万吨/年。	8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预算（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分类
35	漳州丰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5万吨/年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	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	年处理有色金属废催化剂2万吨；年处理贵金属废催化剂0.5万吨。	256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36	福建华荣鑫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改扩建项目	漳州市华安县	利用贵金属类催化剂等0.8吨/年。	168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37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刚性填埋场项目	泉州市惠安县	建设刚性填埋场。	20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38	晋江市带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酸治理项目	泉州市晋江市	增设一套废酸除杂质和盐酸回收设施，回收废盐酸。建设一套沉降离心设施，年回收氢氧化亚铁135吨，用于废酸回收酸度调节和重金属脱除。	3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39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项目	泉州市惠安县	建设一条焚烧生产线，处置规模2万吨/年。	3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预算（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分类
40	晋江市皮革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化示范工程	泉州市晋江市	皮革废弃物（HW21 193-002-21）再生利用规模为1万吨/年，年产工业蛋白粉0.5万吨、铬鞣剂0.1万吨。	45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41	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稀贵金属废料资源化利用产品延伸链条项目	三明市沙县	处置规模0.8万吨/年，其中HW50类0.5万吨/年，HW11类0.3万吨/年。	20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42	福建福瑞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木质素磺酸钠及1万吨木素分离资源化利用项目	三明市沙县	处置规模120万立方米造纸稀黑液。	10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43	水发集团将乐通海循环微型园区（危废板块）	三明市将乐市	对通海镍业公司原有25.5万吨项目进行技改，新增湿法冶金工艺、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等，增加HW05、HW06、HW17、HW22、HW23、HW34、HW49等类别。	120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44	三明市玉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45000吨危险废物项目	三明市三元区	处置规模4.5万吨/年，处置类别为HW06、HW08、HW11（煤焦油）。	10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预算（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分类
45	永安金牛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及处置固废项目	三明市永安市	利用及处置总规模为8万吨/年。其中综合利用及处置HW48类3万吨/年，HW18类3万吨/年，HW02类等25类2万吨/年。	8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46	福建创世纪铝业有限公司废铝灰综合利用及处置固废项目	三明市将乐县	利用及处置二次铝灰（HW48类321-024-48、321-026-48）总规模8万吨/年。	65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47	南平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提质改造项目	南平市延平区	新增高温蒸煮前处理10吨/天，新增医疗废物冷链收集转运能力6吨/天，新增9个县级医废周转点。	1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48	福建善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华润水泥（龙岩雁石）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龙岩市新罗区	总设计处置规模10万吨，其中8万吨危废（22大类，含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2万吨一般固废（市政污泥）	17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49	漳平市除尘灰固废处理及资源循环再生工程	龙岩市漳平市	年利用除尘灰20万吨，其中HW17类3.7万吨/年、HW23类1.8万吨/年、其余HW12、HW31、HW48、HW49类14.5万吨/年。	45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50	福建红昌铜业科技有限公司铜资源再生利用生产阳极板项目	龙岩市上杭县	处理HW22含铜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其它废物（废弃线路板），处置规模8万吨/年；处理铜冶炼企业产生的阳极泥及贵金属废料0.21万吨/年；年产阳极板12万吨，再生贵金属（海绵铂、钯、铑、金锭、银）115吨。	75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预算（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分类
51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岩市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龙岩市新罗区	新建刚性填埋场，总规模22万立方米。新建物化、工业废盐资源化利用及贵金属资源化利用（处置能力5万吨/年）。总投资5.1亿元，分阶段建设，主要处置危废类别为HW07、HW08、HW09、HW11、HW12、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 HW30、HW31、HW32、HW33、HW34、 HW35、HW36、HW39、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51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52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铜冶炼资源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工程调整工程	龙岩市上杭县	新建污酸中和沉砷系统、矿化处置系统、综合回收处理系统以及铼酸铵生产系统。项目建成后，年利用处置危废能力2.8万吨。综合利用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0.3万吨/年；HW34废酸1.5万吨/年；固化稳定化处置能力1万吨/年（可处置HW17、HW18、HW22、HW23、HW24、HW46、HW47、HW48、HW49、HW50）。	6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53	福建瑞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学品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建设项目	宁德市福鼎市	年回收8万吨有机溶剂。	31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54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处置项目	宁德市古田县	年处置菌丝渣0.6万吨。	1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55	福清市福一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钢铁水淬渣、污水厂污泥和垃圾焚烧飞灰	福州市福清市	利用现有沸腾炉，协同处置垃圾焚烧飞灰5万吨/年。	12000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56	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填埋场二期工程	厦门市翔安区	新建填埋场总库容约1307万立方米。作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并作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	3384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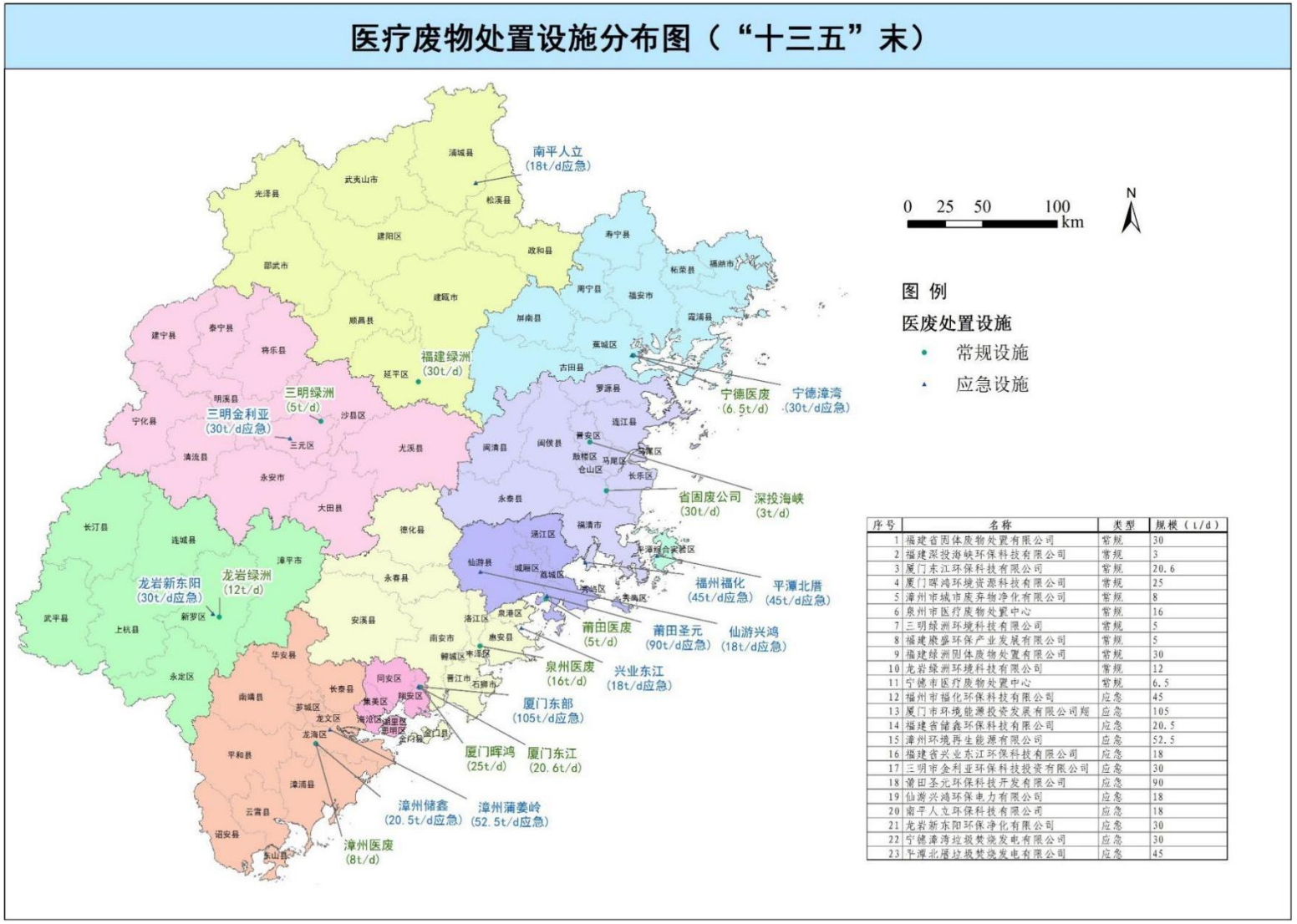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预算（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分类
57	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灰渣处理续建项目	漳州市漳浦县	新建填埋场库容25.54万立方米，固化飞灰处理规模1.35万吨/年，使用年限20年以上。	4140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58	漳州市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填埋场设计总库容13.3万立方米，服务年限15年，年处理固化飞灰1.971万吨。	4080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59	漳州市北部片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并一期配套飞灰填埋场	漳州市华安县	填埋场设计总库容14.24万立方米，服务年限15年，年处置固化飞灰1.2359万吨。	2704.7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60	晋江市（英林）综合固废填埋场暨废弃石窟生态修复项目	泉州市晋江市	利用废弃石窟填充飞灰15万吨。	2200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61	安溪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灰渣填埋场扩建项目	泉州市安溪县	扩建后填埋场库容约45.39万立方米，服务年限18年，年处置飞灰固化块2.5万吨。	4060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62	三明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和垃圾应急填埋场	三明市三元区	总设计库容40万立方米，其中飞灰填埋库容35万立方米。	7000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63	莆田市大湖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扩容工程二期	莆田市城厢区	总设计库容51万立方米。	11182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预算（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分类
64	漳平红狮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飞灰水洗预处理项目	龙岩市漳平市	年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10万吨。一期5万吨/年；二期5万吨/年。新建飞灰水洗脱盐设施，脱水后的飞灰由水泥窑协同处置。	12000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65	福安市垃圾飞灰处理中心项目（一期）	宁德市福安市	年处理能力0.75万吨，设计库容20.88万立方米，其中一期设计填埋库容8.49万立方米。一期投资3857万元,运营总年限28年。	3857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	储备项目
66	宁德市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能力扩容项目（二期）	宁德市蕉城区	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能力扩容至15吨/日（二期）。	1200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项目	储备项目
三、展望项目（19项）						
67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项目（二期焚烧）	福州市福清市	新建焚烧、物化装置，危废处置能力为3.5万吨/年，主要处置危废类别为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1、HW22、HW23、HW24、HW26、HW27、HW28、HW31、HW32、HW33、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8、HW49、HW50。	21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展望项目
68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TDI废渣回收利用	福州市福清市	新增TDI废渣（HW11类）综合处置能力为2万吨/年。	10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展望项目
69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化学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福州市福清市	新增电子废液综合处置能力为6万吨/年，主要处置危废类别为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6、HW17、HW21、HW22、HW23、HW31、HW32、HW33、HW34、HW35、HW45、HW49。	15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展望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预算（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分类
70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催化剂回收项目	泉州市惠安县	建设一条废催化剂回收利用生产线，回收利用处置规模0.5万吨/年	2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展望项目
71	晋江市废包装容器再生利用项目	泉州市晋江市	通过再生利用、破碎清洗等方式，对我市辖区内沾染毒性的废包装容器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利用，一部分容器清洗后回用，其余不可回用的经破碎、无害化处理后，外售给钢厂或者塑料回收公司。	2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展望项目
72	晋江市废活性炭再生利用中心	泉州市晋江市	年综合利用废活性炭2万吨。	25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展望项目
73	福建鸿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包装桶综合处置利用项目	三明市沙县	处置包装桶3万吨/年。	10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展望项目
74	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三明市尤溪县	年处理HW08废物6万吨。	30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展望项目
75	福建省三明辉润石化有限公司回收废机油、废矿物油再生利用扩建项目	三明市三元区	回收处理危废7.6万吨（HW08、HW09、HW49），焚烧处理1万吨（HW06、HW08、HW11、HW12、HW13、HW18、HW49）。	20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展望项目
76	沙县盛福环保节能燃料有限公司废机油、废矿物油再生利用扩建项目	三明市沙县	年处置HW08、HW09废物10万吨。	6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展望项目
77	福建海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废物综合利用技改扩建项目	莆田市涵江区	将现有含铜污泥、线路板蚀刻废液综合利用生产线进行改造扩容，改扩建后年综合利用电子线路板0.05万吨，年综合利用蚀刻废液，废污泥，废酸1.95万吨。全厂综合利用危险废物2万吨/年。	1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展望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预算（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分类
78	莆田市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废电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再生利用项目	莆田市涵江区	通过破碎、分选、造粒、注塑，年处理10万吨废电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	6789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展望项目
79	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项目	南平市浦城县	废桶处理20万只/年；含贵金属危废资源化利用10万吨/年；物化处理1.5万吨/年；废溶剂回收利用1万吨/年。合计12.9万吨/年。建设刚性填埋场3万吨/年，使用年限20年。高温熔融处理3万吨/年。	80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展望项目
80	福建省能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回收利用处置项目二期	龙岩市新罗区	二期建设规模30万吨，包含HW08废物收集、贮存、利用。	38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展望项目
81	福建鑫斗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工业区	再生利用含锌灰渣10万吨/年。	55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展望项目
82	福建省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	待定	新建废铅酸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处置能力为30万吨/年。	4000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展望项目
83	安徽海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城市矿产资源（飞灰）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三明市经济开发区	年处理10万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包含1条300吨/天飞灰预处置生产线。	100000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	展望项目
84	配伍RDF飞灰处置技术中试	龙岩市新罗区	配伍RDF飞灰处置技术中试，试验技术可用于飞灰减量化、资源化。	800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	展望项目
85	霞浦县护城河黑臭水体整治二期及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配套工程	宁德市霞浦县	新建固化飞灰填埋场的占地面积为2.24万平方米，设计有效库容约为5.8万立方米，设计服务年限为8年，设计日填埋飞灰固化物为19.54立方米/天	3233.35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	展望项目

附件2 “十三五”末危废（医废）处置设施分布图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模（t/d）
1	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规	30
2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规	3
3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规	20.6
4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规	25
5	漳州市城市废弃物净化有限公司	常规	8
6	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常规	16
7	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规	5
8	福建麒麟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规	5
9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规	30
10	龙岩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规	12
11	宁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常规	6.5
12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	45
13	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翔	应急	105
14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	20.5
15	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应急	52.5
16	福建省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	18
17	三明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应急	30
18	莆田圣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应急	90
19	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应急	18
20	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	18
21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应急	30
22	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应急	30
23	平潭北厝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应急	45

综合型危废处置设施分布图（“十三五”末）





图 例

- 重点化工园区

综合型危废处置设施

- 填埋
- 焚烧
- 焚烧、填埋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模（t/a）
1	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焚烧、填埋	48300
2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填埋	22500
3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	16000
4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	48000
5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填埋	46500
6	漳州市古雷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焚烧、填埋	28287
7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	22500
8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填埋	71500
9	福建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焚烧	60000
10	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焚烧、填埋（在建）	30000
11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焚烧、填埋（在建）	43900
12	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	19800
13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焚烧、填埋	27500
14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埋	20000
15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埋	18000